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何敏廷、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0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請假董事：王雪紅、吳國雄等2人。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3至5頁）。

114年5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3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59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7至13頁），並已於114年5月15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3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3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詳附件三，第1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31 億 8,287 萬 39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4 年 7 月 2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15 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永續、社會人權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3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與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重點摘要詳附件四，第 17 頁)。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根據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商業本票額度，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向以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並擔任管理公司之票券聯合承銷團，籌募總發行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整之 5 年期永續連結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詳附件五，第 19 頁)。

二、本案聯合承銷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